

中医局新闻稿——2019年11月/12月

第20期——2019年12月

目录

局长致辞

中医局新闻

注册标准修订版现已生效实施

年度修订常用中草药名称目录

调查结果：医疗人员使用《中草药安全执业指引》的情况

吊销注册：意味着什么

新的监管考试正在制订之中

遵守患者病历指引

进口草药颗粒

英语语言条件——2020年即将开展合规审核

注册

您注册续期了吗？马上在线续期

《全国计划》新闻

中医局网站新页面宣传广告资源

新资源帮助医疗人员核实医疗广告的合格证据

2018/19 年度报告发布：每 17 名澳大利亚就业人口中，就有一人在全国注册库里登记在册

新监管措施规定冒牌医疗人员面临监禁和大额罚金

应对举报恐惧心理：医疗人员角度

医疗人员社交媒体指南

澳洲老年人安全成为新监管协议的核心内容

社会研究结果：了解民众对《全国计划》工作的看法

[与中医局保持联系](#)

局长致辞

欢迎阅读中医局夏季刊新闻稿。本期我们将介绍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的新注册标准等重要信息。新注册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部长级理事会批准通过。

此外我们还将介绍患者病历记录、进口草药颗粒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即将开展的英语语言注册条件审核工作。

本局还将公布近期有关评估注册中草药医师对 [《中草药安全执业指引》](#) 接受程度的调查结果。

在此我要热烈欢迎新任社区委员 Stephanie Campbell 女士。Stephanie 是名律师，曾先后在公共部门和私立领域工作过。她在法律、治理和政策领域有着多年的实务和学术经验，致力于制定和实施最佳标准与规程，以此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决策。Stephanie 此前还曾担任澳大利亚中部人类研究与道德委员会委员和澳大利亚护士和助产士管理局北领地分局委员等两个由部长任命的职务。

薛长利，杰出教授

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局长



中医局新闻

修订后的注册标准现已生效实施

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中医局)[注册标准修订版](#)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详见：

- 近期执业经历
- 职业赔偿保险安排
- 持续专业发展。

[注册标准修订版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让医疗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修订后的要求。请务必阅读并理解修订后的注册标准，了解该如何才能符合要求。下文简要介绍了一些主要变化，请前往[中医局注册标准页面](#)阅读注册标准全文。

每次注册续期时，必须声明自己符合近期执业经历、职业赔偿保险安排以及持续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注册标准。

近期执业经历(RoP)

修订后的注册标准规定，您应在近三年内从事 450 小时执业活动，或在近一年内从事 150 小时执业活动。若注册的专科超过一个，则在每个注册专科均必须从事相关执业活动。

若执业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例如从行政岗位转为临床医护岗位，还应递交专业发展计划至中医局审批。

职业赔偿保险安排(PII)

修订后的注册标准更便于阅读和理解。要符合注册标准，您应当投保适当保险。中医局不再规定最低保障金额。您必须评价自身执业活动，确保在各方面均有适当的保障金额。保障金额应当适合个人执业行为的性质、情境与风险。适合的保障金额，取决于多个综合因素，例如：

- 所从事的执业领域，包括注册专科
- 所服务的患者，以及
- 特定执业活动的风险。

持续专业发展(CPD)

¹ 注册标准规定了受监管职业的申请人和注册人员应当遵守的注册要求。

修订后的注册标准，仍然要求您每年要参加 20 小时 CPD，其中必须有四个小时涉及专业内容。

新增加的要求是，CPD 中必须有五个小时互动环节。这是指与其他医疗人员双向信息交流的学习活动，如面对面或互动式在线教育。

[注册标准修订版相关资源](#)

您可前往[准则与指引](#)网页，在 CPD 指引里查看修订后的 CPD 注册标准详情。

未来几周内，中医局将在[准则与指引](#)网页的[常见问题栏目\(FAQ section\)](#)发布其他修订后的注册标准详情。

年度修订常用中草药名称目录

中医局现已完成对常用中草药名称目录(目录)的年度修订工作。该目录提供指引术语，为中医局的[《中草药安全执业指引》](#)提供支持。

您可前往中医局网站[中草药安全执业指引](#)页面查看这份目录。

该目录通过以下方式，交叉参经常用中草药：

- 经核准的拼音名称
- 简体和繁体中文
- 所有可接受的植物学/科学(种源)名
- 药物/拉丁名
- 常用英文名
- 成分种类，以及
- 补充信息(如限制/警告)。

中医局采取谨慎措施，确保该目录涉及 SUSMP 或 CITES 分类的草药信息在年度更新版本发布时准确无误。但是，由于 SUSMP 和 CITES 文件定期更新，因此在使用时请务必确保这些信息正确无误。

您可前往[治疗用品管理局网站](#) 查阅 SUSMP 信息，也可前往 [CITES 网站](#)查阅与澳大利亚相关的 CITES 分类表。

中医局网站发布的目录，是经核准的现行有效版本。新文件日期是 2019 年 6 月 17 日。

欢迎大家对目录提出反馈意见。请电邮至 cmbaupdate@ahpra.gov.au。

调查结果：医疗人员使用《中草药安全执业指引》的情况

中医局非常感谢 914 名答复本次调查的中草药医师和配药员。本次调查的答复率达到惊人的 29%，远高于同类基准水平。中医局也要感谢各行业协会对本次调查的支持。

本次调查旨在检验执业指引与目录对中医行业的有用性，但不审核具体内容。执业指引的内容审核工作已于 2019 年底启动，和更新监管文件一样，任何拟议修订也要实施意见征询程序。目录每年更新一次。

这 914 名医疗人员(在性别、年龄和工作地点方面)基本体现了中医注册库里全体中草药医师和配药员的群体结构。

主要调查结果包括：

- 使用过《中草药安全执业指引》的医疗人员有 81%，使用过相关《中草药名称目录》的有 72%。
- 在使用过执业指引的医疗人员中，70%认为这些指引设定了适宜的安全执业标准。
- 74%觉得这些指引便于使用，但 18%认为这些指引难以使用。
- 15%从未使用过执业指引，这其中 28%称他们基于自身多年经验和知识来使用自己的体系；27%称他们没有开混合草药，因为他们主要提供针灸服务或供应专有产品；还有 21%根本不知道执业指引。
- 在年纪较大的医疗人员中，执业指引和目录的使用率更高。
- 83%医疗人员在中医局网站上查阅了一项或多项有助于理解执业指引和目录的资源，如《执业指引快速参考指南》和《目录使用指南》。在查阅这些资源的医疗人员中，约 90%认为这些资源很有帮助。
- 33%医疗人员使用执业软件来记录自己开药或配药的情况，较为年轻的医疗人员使用软件的比例更高。
- 48%医疗人员选择用中文来答复调查问卷。
- 总体来说，53%医疗人员认为执业指引无需修订，16%希望能够简化，14%呼吁要强化意见征询工作，8%呼吁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还有 6%要求多举办执业指引教育活动。

通过本次调查结果，我们初步得出了一些有关中医局工作和中医行业的结论：

1. 绝大多数医疗人员认可执业指引和目录的用途。

2. 年轻医疗人员使用这些文件的比例较低，这表明中医局有必要与教育机构合作，确保年轻医疗人员更深入了解这些文件及其作用，也让各行业协会有机会开展这方面的 CPD 活动。
3. 使用执业软件的医疗人员，使用这些文件的比例更高。但是，仅 33% 中医师会通过电子形式来记录自己开药和配药的情况。使用软件和访问与使用中医局资源存在着积极联系，这表明若医疗人员采用执业软件或扩大执业软件使用范围，则就有可能改进自身的执业活动。
4. 值得注意的是，调查结果表明相当一部分中草药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循执业指引和目录的规定，因此更有可能为患者提供始终如一的高质量开药和配药服务。

吊销注册：意味着什么

《全国法》²规定，中医师必须在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取得注册后，方可从事执业活动并为患者提供治疗服务。

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中医师会因为影响公共安全的严重问题而被吊销注册，此种情况下医师必须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在吊销期间不得提供治疗服务。

被吊销注册的医疗人员继续从事执业活动属违法行为，且吊销期间的执业活动，也不受职业赔偿保险的保障。

行业协会会员资格与执业注册不存在关联，也没有授予被吊销注册的医疗人员继续从事执业活动的权利。

很多协会要求会员告知负面监管结果，如注册资格被吊销。

新的监管考试正在制订之中

中医局目前正在制订新的监管考试，取代 2015 年实施至今的暂行考试安排。

监管考试面向于任何通过非中医局许可学习课程获得资质的人员；这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课程。

修订后的考试内容包括笔试和临床考评。确保考评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一直是考试设计的重点工作。未来几个月内，中医局和医管局将联合相关专家，最终确定针灸师和/或中草药医师注册考试方案，并准备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实施。随后将于 2020 年底确定中药配药员注册考试方案。

²各州各领地生效实施的《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

中医局在此感谢暂行考试安排合作机构悉尼中医学院和悉尼科技大学。

遵守患者病历指引

质量不佳的患者病历记录往往成为投诉举报的附带问题，这引起了中医局的关注。

《患者病历指引》对您的执业活动非常重要，可以在听证会中证明哪些行为构成适当的执业活动。

请务必熟悉这些指引要求，详见[准则与指引页面](#)。请确保了解这些指引的主要内容。

责任

注册中医师要为每个患者妥善记录并保密保管准确、最新、真实的病历。病历必须含有充足的详细信息，以便其他医疗人员能在必要时接手患者的医护工作。

我要在病历里记录哪些信息？

您的患者病历应当清晰可辨，并体现如下相关详细信息：

- 临床病史
- 临床发现(包括调查)
- 向患者提供的信息，以及
- 以患者可以理解的形式，记录草药及其他用药信息。

您必须确保患者病历含有：

- 足以识别患者身份并管理患者的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和最近的联系方式(患者联系方式及紧急联系方式)，并在适用情况下记录患者的父母或监护人信息
- 在诊疗过程中及互动的间隔期间，准确记录与患者临床医护和/或管理相关的所有诊疗与其他互动情况，以及
- 患者病程详细信息。

我要保管患者病历多长时间？

患者有权查阅自身医疗信息。您必须遵守所在州或领地有关病历保管和销毁的法律规定。若您工作所在诊所有多名医疗人员，则您应了解有关患者病历管理的合同规定。

我要用英文来记录病历吗？

全体医疗人员必须用英文记录患者身份与最新紧急联系方式。

您还必须用英文记录综合性患者病历信息(定义参见相关指引)，除非您在原有资质认定期间取得英语语言附加条件的注册。

若我被要求对患者病历进行翻译，我要承担什么责任？

有时，可能需要翻译采用非英语语言记载的患者病历，并提供给第三方。虽然您可选择不同的翻译方案，但您有责任确保所选择的翻译方案能够准确翻译患者病历原件的内容。

进口草药颗粒

您知道吗，某些情况下您可能会被治疗用品管理局(TGA)视为治疗用品代理人？

若您进口草药颗粒并提供给患者，依据《1989 年治疗用品法案》的规定，您可能被视为该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的代理人。

作为产品代理人，您可能需要在供应产品前，申请将产品列入澳大利亚治疗用品名册。您还应承担产品质量、安全和功效的责任，包括向 TGA 报告任何不良事件，必要时还应从市面上召回产品。

若您进口供应给患者的其他药品种类或针灸针或热灯等供患者使用的医疗设备，则同样应考虑这些事项。

请务必事先满足某些特定条件，方可在不列入名册的情况下进口草药颗粒等产品(例如，[个人用途](#)，或医护人员以特定患者名义进口)。

此外，若您制作并供应草药配方，则除非专为某个特定患者制作，否则您可能也要遵守《治疗用品法案》的相关要求。

若有疑问，请咨询 [TGA](#)。

英语语言条件审核

2020 年初，我们将随机抽取附加英语语言条件的中医师参加审核。

若您被抽中接受审核，就必须做出答复。我们会书面通知您，介绍回应说明并规定回应时限。您会被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您如何符合英语语言注册条件。

若您被选中参加审核，中医局会指导帮助您做好准备。

中医局为什么要开展审核？

每年注册续期时，您都会被要求声明自己符合英语语言条件。

《全国法》规定您应当遵守注册附加条件，并规定由国家局负责监督这项工作。中医局必须履行自身义务，监督附加注册条件的医疗人员，为此中医局决定随机抽取附加英语语言条件的医疗人员开展合规审核。

记住，只有在注册上附加有相关条件时，您才需声明自己符合条件。

若我不符合自身英语语言条件，会怎么样？

续期时，若您不符合附加条件，就必须如实说明。

若我们通过审核，发现您在续期时做出误导性或虚假声明，中医局就会考虑您是否涉及可能要予以处分的行为。续期时做出误导性或虚假声明，问题性质非常严重，可能遭受纪律处分和/或影响注册。

若我被选中参加审核，但我没有做出答复，会怎么样？

若您被选中，但没有对审核做出答复，则中医局会考虑您是否涉及可能要予以处分的行为。这可能给您的注册及执业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哪些人附加了英语语言条件？

800 多名中医师的注册附加了英语语言条件。原有资质认定期间，在中医行业加入全国注册与认证计划(《全国计划》)时尚未达到中医局英语语言注册条件的医疗人员，其所取得的注册附加了英语语言能力相关条件。这些条件既平衡了保护公共利益的需求，也有助于加快普及中医师提供的医疗服务。

除非您圆满通过中医局认可的任一英语语言考评测试，向中医局证明自己的英语语言能力，否则英语语言条件将长期存在：详见[注册标准：英语语言技能](#)。

若要详细了解英语语言条件或即将实施的审核工作，您可电邮至 nationalcompliancesuitability@ahpra.gov.au 联系全国合规团队，或于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拨打客服专线 1300 419 495。

注册

您注册续期了吗？马上在线续期

目前约有 4,900 名中医师在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办理了普通注册或非执业注册。注册续期延后期截止至 12 月 31 日。若您尚未续期，[最简便快捷的续期方式就是在线续期](#)。

对于 12 月收到的续期申请，除年度续期费外，我们还将加收滞纳金。详见中医局网站发布的[收费标准](#)。

若中医局在一个月延后期内收到您的续期申请，则您可在申请受理期间继续执业。

若您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注册续期，则您的注册将失效。您将被删除出[中医师注册库](#)，不能继续在澳大利亚从事自身职业的执业活动。

欲知详情，请参阅：

- [注册标准](#)
- [注册续期](#)
- [续期常见问题](#)

《全国计划》新闻

中医局网站新页面推广广告资源

中医局网站现已推出新页面，专门向注册医疗人员推广广告资源。

自 2017 年 4 月启动《全国计划》[广告合规和执法战略](#)以来，医管局网站[广告资源](#)栏目已推出了多个有用工具和不符合广告案例。

为帮助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网站访客快速查找[受监管医疗服务广告指引](#)等医疗人员广告信息，我们推出了全新页面：[受监管医疗服务广告](#)，直接链接与中医师相关的所有广告资源。

您可在中医局网站主页点击宣传标题‘医疗服务广告：如何遵守符合《全国法》规定’，轻松查阅这些信息。

网站分析显示，经常有人访问各有关国家局和医管局制作的广告资源。以 PDF 格式下载的资源，包括在[医疗广告中使用头衔](#)的工具以及解释[为什么禁止使用证词](#)的工具。检查和更正自身广告内容时，自评工具是一项很好的资源，能够确保广告符合[《全国法》](#)要求。

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全国法》对受监管医疗服务广告做出了相关规定。若您正在发布受监管医疗服务³广告，则广告不得：

- 存在虚假、误导或欺诈性信息或可能构成误导或欺诈
- 不载明优惠条款条件而提供礼品、折扣或其他诱导
- 使用证词或所谓的证词来宣传服务或业务
- 使人产生不合理的疗效期望，或
- 直接或间接鼓励滥用或使用不合理的受监管医疗服务。

³受监管医疗服务系指由医疗人员(定义参见《全国法》)提供或通常由医疗人员提供的服务

建议您阅读广告资源，确保自己在发布受监管医疗服务广告时，履行自身的法律和职业义务。

我们的主要职责在于保护公众利益，为此我们努力实行基于风险的监管模式，根据我们所识别的公共健康和安全风险来采取对等措施。我们的目的在于确保受监管医疗服务负责任地发布广告，杜绝虚假或误导性宣传，帮助民众对自身医疗保健做出知情决定，进而保护公共安全。若您不清楚自身广告义务，您应参阅我们发布的信息，和/或征询法律顾问的



独立意见。

新资源帮助医疗人员核实医疗广告的合格证据

现已推出新资源，帮助中医师及其他广告主了解广告里的宣传内容是否有合格证据的支持。

您可点击中医局网站[受监管医疗服务广告页面](#)链接，查看这些新信息。

在评估宣传内容的支持证据时，我们采取了符合广大科学界和学术界指引的方式。但是，广告宣传内容的合格证据，与临床患者医护决定所使用的证据存在着重要差别。

在治疗患者时，医疗人员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必须取得患者同意，且医疗人员应当与之讨论不同治疗方案的证据。而在广告中，宣传内容具有一般性，且没有医疗人员来阐述治疗方案是否适合个体患者。

在审核受监管医疗服务广告宣传内容的合格支持证据时，需要考虑很多方面的因素。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证据是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并基于公认的良好研究原则？证据的来源是否可信？例如，同行评议期刊。
- 所采用的研究是否为治疗宣传内容提供了明确的证据，或者是治疗成果多种潜在解释中的一种？
- 研究的结果是否可以复制？多项研究得出的且可以在独立人群中复制的相同结果，证明力更加可靠有效。

- 证据是否与更客观更高质量的研究存在冲突？若是，则这类证据不合格。
- 在评估宣传内容是否有合格证据支持时，研究设计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下列研究类型通常不被视为是广告宣传内容的合格证据：
 - 未涉及人类主体的研究
 - 研究前后极少或没有对照组或参照组
 - 自评研究
 - 基于执业观察的传闻证据
 - 成果研究或审计，除非偏见或可能影响结果的其他因素已得到谨慎控制，和/或
 - 无法延伸至广告受众的研究。

临床执业的证据基础在持续发展之中，因此务必要确保您所依赖的证据具有最新性。

您可前往医管局网站的[广告资源](#)栏目，查看有关[医疗广告合格证据](#)的新信息，包括研究设计需要考虑的因素。

2018/19 年度报告发布：每 17 名澳大利亚就业人口中，就有一人在全国注册库里登记在册

《全国计划》最新报告通过数据和说明，全面介绍了各国家局和医管局的业务范围及其合作方式。虽然最关注这份报告的读者群体是卫生部长及其下属工作人员，但该报告同样也为广大受众提供了有用的信息资源，如国家局委员、其他监管部门、注册人员、学生、海外受训医护人员、用人单位、教育机构、消费者群体、患者以及广大社区民众。

令人非常吃惊的是，每 17 名澳大利亚就业人口中，就有一人在《全国计划》的某个受监管医疗职业里登记在册。注册人数超过 74.4 万人，这是一个庞大且日益增长的群体。

继医务辅助去年加入《全国计划》、首次成为全国监管和注册的职业后，目前受监管职业数量增至 16 个，国家局数量也相应增至 16 个(护士和助产士职业由同个国家局监管)。

当前共有 1,000 多门经认可的学习课程，确保这个庞大的劳动力群体接受从业培训、符合资质要求并具备适任能力。

该报告还指出，2018/19 年间，医管局直接接收 9,338 件有关注册医疗人员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结 8,979 件。投诉举报接收件数和办结件数均超过往年。我们致力于改进举报人和医疗人员的举报体验，该报告也表明我们在此方面取得了进步。医管局接收的投诉举报件数也表明，公众日益认识到自己有权投诉举报医疗保健关切问题。

本年度其他情况包括：

- 41,696 名注册医疗人员新加入《全国计划》，16 个受监管职业的注册医疗人员人数合计达 744,437 人。
- 学生注册人数增长 2.1 万多人，达 182,657 人。
- 自医务辅助于 12 月正式加入《全国计划》后，2018/19 年度共有 17,323 名医务辅助人员首次注册。
- 纵观所有职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西岛民医疗人员的注册人数(医务辅助除外)增长最快，达 7.6%，紧随其后的职业疗法增长 6.9%，整骨疗法增长 6.6%。
- 在所有注册人员中，75%为女性。
- 12,445 名医疗人员涉及投诉举报案件(约占全体注册医疗人员的 1.7%)。医管局收到的投诉举报案件中，排名前三的原因分别是临床医护(46.3%)、用药问题(10.7%)以及健康损害(6.5%)。
- 医管局已将投诉举报案件的平均处理时间缩短了 5.1%。
- 今年，医管局新接到 380 件涉及头衔和执业保护的违法投诉以及 668 件涉及广告的投诉。
- 本年度共对 2,584 名医疗人员实施健康、表现和/或行为监督。
- 医保局也在初级法院和地方法院完结了 15 起起诉案件。这些起诉案件的被告最终均被判定有罪。

要查阅和下载 2018/19 年度报告，请浏览[医管局网站](#)。

各国家局摘要也已在线发布：您可前往中医局新的[年度报告网页](#)查看中医局摘要。

新监管措施规定冒牌医疗人员面临监禁和巨额罚金

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法律对那些冒充注册医疗人员的人员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惩戒措施。

现在，因这类违法行为而被医管局依据《全国法》起诉的人员，将面临包括巨额罚金以及可能入狱服刑的处罚。

澳大利亚各地卫生部长希望解决冒牌注册医疗人员给公众带来的严重威胁，因此加大了对违法者的制裁力度。

长期以来，医管局始终坚持对那些未取得注册资格的冒牌注册医疗人员采取法律措施。2014 年至今，医管局已起诉 50 多起冒充注册医疗人员的案件并胜诉。

这包括冒充[医师](#)、[药剂师](#)、[护士](#)、[心理医师](#)、[理疗师](#)和[牙医](#)的案件。

冒牌医疗人员违背了患者的信任。修订后的法律规定，违法者的每次违法行为，最高可判决三年监禁。个人每次违法行为的最高罚金，也从\$30,000 提高至\$60,000，公司实体则从\$60,000 提高至\$120,000。

每个人都可以查阅[医疗人员在线注册库](#)，确保由具备资质并符合全国标准的注册医疗人员为自己提供诊疗服务。

新法律摘要

- 昆士兰州议会已于 [2019 年 2 月](#)依据《2019 年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及其他立法修订法案》(昆州)(法案)，通过了这些修订案。
- 新的违法规定适用于除西澳大利亚州以外的其他州和领地。
- 修订案适用于冒充注册医疗人员的人员。根据《全国法》的规定，宣称自己是‘牙医’、‘足病医师’、‘医师’或‘心理医师’等‘受保护头衔’的人员，必须在相关国家局注册登记。若您不是注册医疗人员，则使用任一受保护头衔属违法行为，此外故意或无意声称自己是注册医疗人员，或使用可能导致理性人员合理认为个人属于注册医疗人员或具备在某个医疗职业从事执业活动之资质的符号或语言，也同样属于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均称为“虚假宣称”。
- 修订后的违法规定，不适用于《全国法》项下的广告违法行为。

欲知详情，请阅读[新闻通讯稿](#)。

应对举报恐惧心理：医疗人员角度

今年初，医管局已[发布了一系列新视频](#)，帮助公众和注册医疗人员了解举报处理流程。

这个名为“我们来聊聊”的系列视频，解释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后会发生什么，提供简单易懂的投诉举报流程信息，并解答相关常见问题，帮助消费者及医疗人员了解与医管局和各国家局往来时可能发生的事情。

该系列视频旨在最大限度降低投诉举报程序给医疗人员和举报人员带来的负面影响。过去几个月内，该系列新增了两条视频。这些视频从医疗人员角度，讲述个人的投诉举报亲身经历：

- [我被人举报了：医疗人员经历](#)
- [理性面对投诉举报程序——医疗人员观点](#)

该系列的其他视频还包括：

- [我被人举报了](#)面向被人举报的医疗人员，讲述五个从事《全国计划》涉及职业工作的医疗人员的故事。
- [我想要投诉举报，但我是不是找对地方了？](#)面向想要投诉举报但不确定医管局是否为投诉举报受理机构的公众。
- [我已向医管局投诉举报](#)则为已向医管局投诉举报的个人介绍相关信息。

除这些视频外，网站上还发布了其他文字资源，包括有关[了解投诉举报经历](#)的信息。请参见：www.ahpra.gov.au/Notifications

您可前往医管局和国家局网站观看这些视频，也可前往我们的 [YouTube](#) 和 [Vimeo](#) 频道观看，同时还可关注医管局 [Facebook](#)、[Twitter](#) 或 [LinkedIn](#) 账户，使用#letstalkaboutit 并标注@AHPRA 参与讨论。



医疗人员社交媒体指南

医管局和各国家局已发布[新指南](#)，帮助注册医疗人员了解并在使用社交媒体时履行自身义务。

该指南提醒医疗人员，在开展在线互动时应当视同正与他人面对面交流，坚持专业标准并认识自身行为的后果。

该指南不禁止医疗人员在网上或通过社交媒体开展交流互动；但它鼓励医疗人员在任何场合中都应坚持符合道德和专业标准的行为。

为帮助医疗人员履行自身义务，该指南还列举了医疗人员在使用社交媒体时可能出现的一些常见错误。

社会大众对注册医疗人员的信任至关重要。无论在线活动面向普通大众或仅限于特定群体，医疗人员都有责任像在所有专业场合里一样，确保自身行为合乎道德，始终坚持专业标准。

使用社交媒体时，医疗人员应当认识到自身依据《全国法》、相关国家局《行为准则》、《广告指引》以及隐私法律等其他相关立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该指南取代中医局准则、指引和政策页面的《社交媒体政策》，可前往医管局网站[广告资源](#)栏目查阅。该指南还将根据需要予以更新。

澳洲老年人的安全成为新监管协议的核心内容

医管局和老年看护与安全质量委员会(委员会)近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为澳洲老年人提供了更完善的保障。

该谅解备忘录为医管局和委员会已经存在的积极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撑。它将确保两家机构妥善共享涉及老年看护方面的信息。

它也有助于委员会针对从事老年看护工作的注册医疗人员，提出有关健康、表现或行为的关切问题。根据互惠安排，若委员会关注某个接受联邦公办老年看护服务之人员的医护和安全问题，则医管局将向委员会披露相关信息。

老年看护与安全质量专员、公共服务奖章获得者 Janet Anderson 称，该委员会很高兴与医管局携手合作，及时开展信息共享和双向交流，帮助双方履行自身法定职责。

医管局还将与该委员会合作，确保全体老年看护用人单位使用[全国在线注册库](#)，核实从事老年看护工作的医疗人员是否已依法注册并遵守规定的注册标准与行为准则。

社会研究结果：了解民众对《全国计划》工作的看法

医管局和各国家局已发布了一项社会研究项目结果，旨在帮助我们了解民众对我们本身及工作的看法。

这项社会研究项目的目的，在于帮助医管局和各国家局更好地了解社区、受监管医疗职业以及相关利益方如何看待我们，尤其是在谅解、信心和信任方面。我们正通过该项目的研究结果，更好地了解注册医疗人员如何看待我们的工作，并指导我们改进自身与医疗职业及社区的交流活动。

该项目共涉及 16 个受监管医疗职业中的 15 个职业，随机抽取注册医疗人员，开展简短匿名调查，目前医管局也已发布了研究结果报告。(由于开展医疗人员调查时医务辅助职业尚未纳入《全国计划》，因此本报告不包括医务辅助职业的调查结果)。

在开展医疗人员匿名调查的同时，我们还从澳大利亚各地随机抽取社区民众，向他们发送匿名调查表。这两项调查工作均由独立顾问机构负责实施。在此诚邀您[看看调查结果](#)。

各[国家局](#)也根据注册医疗人员在线调查结果，发布了各自职业的调查报告。

为帮助指导我们开展日后工作，确保为公众建设一支安全的注册医疗人员队伍，我们在2019年再次开展医疗人员和社区调查工作。

与中医局保持联系

- 请浏览[中医管理局网站](#)，查阅行业新闻、《全国计划》信息及注册标准、准则、指引、政策和情况说明书。
- 请阅读每月[《国家局公报》](#)，了解中医局在每月例会上做出的决定。
- 递交[在线咨询表](#)。
- 注册咨询事宜，请致电 1300 419 495(澳大利亚境内)或+61 3 9275 9009(海外来电)。
- 邮件请寄送至：Distinguished Prof. Charlie C. Xue, Chair, Chinese Medicine Board of Australia, GPO Box 9958, Melbourne VIC 3001.